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理)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

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4 日董(理)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蔡鎮球



(簽章)

總經理：陳萬祥



(簽章)

代理總稽核：胡一敏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朱政龍



(簽章)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李奇儒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4 日

附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計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依金管保產字第11204902212號裁處書所載，辦理防疫險保險商品之銷售前程序及銷售後之管理作業有如下情事，並於112年1月19日金管會核處罰緩新台幣180萬元。 一、未訂定巨災風險分析，銷售前未落實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 二、未合理評估防疫保險商品銷售限額與控管機制。 三、未重新評估再保險安排有效性之分析。 四、未落實續行銷售之評估分析。 五、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未將傳染病風險納入巨災風險評估分析。 六、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未落實檢視防疫保險商品之「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	一、訂定商品送審管理規範，謹慎評估巨災分析項目。 二、檢討並更新財產保險商品送審文件之風險控管說明書，商品送審已依該機制辦理。 三、建立風險辨識評估與商品風險辨識檢核表，並將相關內容呈報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 四、召開健傷險損失率會議，並制定商品銷售總量控管機制供遵循。 五、風管工作報告已增列「未有充足經驗值、高度不確定性及巨災風險特性保險商品風險評估」項目並定期提報董事會。 六、將「外部環境變動對商品後續經營之影響、追蹤壓力測試情境及加強商品綜合率之監控力道」納入會議項目監控。	已改善完成 已改善完成 已改善完成 已改善完成 已改善完成 已改善完成